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3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近期已完成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纸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拟变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家具和板材色彩饰面材料、装饰装修板材色彩饰面材料、强化地板的表层耐磨饰面材料、新型无纺布墙面材料、高性能芳纶纤维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内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构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修订为:第三条:研发、生产及销售:家具和板材色彩饰面材料、装饰装修板材色彩饰面材料、强化地板的表层耐磨饰面材料、新型无纺布墙面材料、高性能芳纶纤维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原第七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70300228072653

出资额:1125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修订为:第七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70300228072653

出资额:1125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2)、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第七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70300228072653

出资额:2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修订为:第七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70300228072653

出资额:2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3年9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1日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9月2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0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孙文荣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邮编:255432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山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3年10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3年10月9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7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10日和9月14日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3-070号、2013-07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周四)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5日--2013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3年9月26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2013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补充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均为普通决议审议事项,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宜,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3年9月10日和2013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3年9月24日至2013年9月25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3年9月26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0
4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补充事宜的议案》	4.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3年9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刘忠海、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补充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14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5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3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3年国庆假期安排为2013年10月1日至10月7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10月8日

注:1、本基金共设六个交易代码分别为:万家单一:519511;万家单二:519512;万家单三:519513;万家双一:519521;万家双二:519522;万家双三:519523;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38转6;021-68644599;400-888-0800

本基金自2013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746,260.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373,130.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收益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封闭期间(指基金红利发放日处于封闭期),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94,367.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47,183.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26日(场内)	2013年9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9月30日(场内)	2013年9月2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9月2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3-02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期限短的投资,投资品种包括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该议案已经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研究和筛选,并经董事长审批确认后,公司(即"委托人"或"受益人")于2013年9月17日与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融信托"或"受托人")签订了《中融-华夏孔雀城五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简称"本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认购7000万份"中融-华夏孔雀城五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本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产品名称:中融-华夏孔雀城五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信托计划资金总额:7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期限:起息日为2013年9月18日,终止日为2014年8月26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9.00%

5、借款人: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投资方向:孔雀城项目开发建设,即借款人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潮白河孔雀城项目8.2期"(暂定名)。

7、抵押情况: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出质人")持有的借款人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75%股权以及相关权益。

8、担保情况: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证人",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向借款人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9、预期信托利益的分配方式:自本信托成立满6个信托月度起10个工作日内分配一次预期信托利益,本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之内分配剩余预期信托利益。

10、公司与受托人中融信托无关联关系。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未向银行贷款。

12、公司认购本信托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92%。

二、投资风险分析

1、信托利益损失风险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2、信用风险

信托利益的实现有赖于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按期、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如果借款人未履行或未能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从而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

保证人以其全部自有财产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如果保证人对其自身财产状况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会影响到信托收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保证合同的实际履行取决于保证人的履约情况。如果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的规定,从而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在信托存续期间存在由于金融政策等的变化导致担保人借款不能按照预期顺利实现续贷从而影响担保人现金流,进而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的可能性。

出质人以其拥有的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75%股权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如果出质人对该股权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会影响到信托收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另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贷款期限内,经受托人同意后可变更同等价值的质押物,质押物的变更以及质押物变更手续的办理,有可能影响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

3、流动性风险

发生担保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后,受托人将按照该等合同的规定实现担保权利。就担保权利的实现而言,影响担保人自有财产的某些内在风险以及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可能影响受托人对保证人行使担保权利,也可能影响担保权利的行使和执行程序中所实现的资金数额,且实现担保权利所回收的资金可能不足以清偿被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此外,实现其他担保权利的收入回收距违约时点尚有一定时间滞后,而担保权利的行使和执行程序中的迟延可能会对通过该程序实现的收入数额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4、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将会影响到信托收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5、延期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在延期风险,尽管本信托计划设置了担保措施,但如果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本信托计划项下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且信托财产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该延期可能导致委托人或受益人无法在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收益,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本信托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信托产品情况

2012年9月4日,公司采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中融-济南小清河财产权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3000万份,持有期间为2012年9月5日至2013年6月25日,年化预期收益率为8.50%。2013年6月28日,公司全部收回中融-济南小清河财产权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3000万份,收回金额为人民币3205.43万元,即取得人民币205.43万元的投资收益。

五、公司承诺

公司购买本信托不在以下时间范围内: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购买本信托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中融-华夏孔雀城五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中融-华夏孔雀城五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合同》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国庆节"假期前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5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5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9月2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国庆节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9月25日至9月30日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2013年国庆节假期后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3年10月8日,因此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不含50,000.00元)。

2、通过华商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3年9月24日15:00开始。即9月2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9月30日的交易申请,9月30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0月8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当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当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开放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将于2013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帐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13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帐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59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3】7号),公司严格按照警示函的要求,在全公司开展了整改工作。根据对相关法律纠纷案情的分析,为了避免公司经营再次出现类似违规事宜,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向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法务部、财务部、各子公司发出了《针对<天津证监局警示函>落实整改的通知》(国恒铁路函字(2013)【015】)(以下简称"落实整改的通知"),落实整改的通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引述并做出要求如下:

一、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包含各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做出公告;需要股东会审批的担保由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如需事先签约,签订担保合同的当事人应在担保合同上注明"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及时将担保合同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履行公告程序。

二、应披露的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9.2、9.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包含各子公司)如发生规定范围内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条款规定进行测算,经测算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或出售资产

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包含各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出售资产事项的,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测算,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包含各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购买股权造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相关业务当事人应在交易合同上注明"交易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及时将交易合同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履行公告程序。

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法务部、财务部、各子公司应严格按照落实整改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公司各项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通知》(国恒铁路函字(2013)【012】)的要求履行法律纠纷披露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完成信息披露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5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3年9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3年9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9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9月6日发布《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本基金自2013年9月6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现上述暂停业务全部恢复。

(2)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获取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3-05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浦东建设")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马成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周亚栋代为行使董事职权。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培健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31省道诸暨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浙江省交通厅以及回购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在诸暨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31省道王家湖至五泄段改建工程(BT)的项目公司,并由该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条件与回购方签署回购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3-05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中标中环线浦东段(军工路越江隧道-高科中路)新建工程17标黑色摊铺工程,中标价21,599.8753万元,计划开工日期2013年12月30日,工期427日历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3-030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主管部门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称根据2013年9月17日重庆市政府召开的两江新区新划转企业对接工作专题会会议精神,重庆市政府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在管理的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划转至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管理。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3-03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我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目前,未收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